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ST海利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湖南泽尔顿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拟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9,360万元，收购湖南泽尔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或“泽尔顿公司”）60%的股权。

● 根据泽尔顿公司目前的盈利情况和业绩承诺（2026年至2028年，需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1,200万元、1,300万元和1,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公司2026年的业绩将产生正面影响，按照2026年6月合并报表测算可增加净利润约420万元，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对手方需履行2026年、2027年和2028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900万元的业绩承诺，并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同意将剩余40%股权质押给瑞盛生物用于担保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运营管理及后续整合风险

因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整合工作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是公司通过瑞盛生物向口腔修复材料领域的产业链延伸和拓展，后续的交接整合以及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行业政策、营运管理等方面的影响，从而影响盈利能力。

2、业绩和商誉减值风险

业绩承诺实现受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商誉产生减值的风险，从而可能出现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口腔业务，完善瑞盛生物口腔修复领域的产业链，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湖南泽尔顿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拟收购泽尔顿公司60%的股权，股权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3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泽尔顿公司成为瑞盛生物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泽尔顿公司长期致力于口腔技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出口销售，立足于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等口腔材料的开发，产品覆盖不同透度等级氧化锆瓷块及预着色氧化锆瓷块全系列。其中3D-Pro多层色氧化锆瓷块产品采取国内领先的无胶工艺路线，产品技术和开发理念领先，3D-Pro是最接近真牙美学效果的材料，具有强度渐变、透性渐变、颜色渐变，能够极大简化义齿制作繁琐工艺，是氧化锆瓷块行业的主流趋势。中国种植牙市场的增长也带动了氧化锆全瓷牙冠的快速增长，尤其是随着数字化进程加速和患者对产品美观度要求的提升，氧化锆全瓷牙对传统金属烤瓷牙的替代显著加速，使得泽尔顿公司近几年的发展较为迅速。从竞争态势分析，国内市场泽尔顿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在高端氧化锆产品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但整体竞争激烈，尤其价格“内卷”严重，产品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泽尔顿公司早在2021年11月就获得了美国FDA的认证，2025年通过了欧盟CE MDR认证，还拥有在埃及、沙特、越南的销售资质，目前实际在海外的销售占比已经超过80%，实现了增长的新突破，且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保持了外贸订单的相对稳定，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后续随着全球老龄化加深、新兴市场种植牙渗透率提高以及消费理念的升级，整体行业及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三）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长沙得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4年1月6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580064578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万军

●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29号湖南麓谷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园A4栋4楼

● 注册资本：1155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电子仪器、仪器仪表、生物制品、消毒剂、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机电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消毒剂、机电设备的制造；五金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消毒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的生产；三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的批发；消毒剂销售；生物试剂的生产、销售、研发；机电设备加工；机电生产、加工；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 股东结构：钟声44.5887%、陈清良33.3333%、长沙泰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4199%、张霞红8.658%。

●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长沙得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221.88万元，净资产3,233.20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56.32万元，净利润143.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长沙泽尔顿嘉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E7R8YD0B

●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佳

●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一段88号长沙医疗器械产业园5号栋二楼

● 注册资本：105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长沙泽尔顿嘉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总额499万元，净资产49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蒋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10******4058，住所和通讯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爱民里**号楼**层**门**号。

4、李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18******6252，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湖南省浏阳市三口镇**村**片**组**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及长沙得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控人钟声、法定代表人万军、长沙泽尔顿嘉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佳及普通合伙人与公司及瑞盛生物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泽尔顿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LE36XD
法定代表人	陈清良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一段88号长沙医疗器械产业园5号栋一、二楼
注册资本	41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生产、销售、研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陶瓷、生物制品的研发；电子产品及配件、陶瓷制品、生物基材料的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21日至2070年8月20日

2、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 转让前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本次转让比例(%)
1	长沙得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20,000	55.64	33.3813
2	长沙泽尔顿嘉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25.18	15.1079
3	蒋华	400,000	9.59	5.7554
4	李佳	400,000	9.59	5.7554
合计		4,170,000	100	60

● 转让后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2,000	60.0000
2	长沙得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8,000	22.2542
3	长沙泽尔顿嘉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10.0720
4	蒋华	160,000	3.8369
5	李佳	160,000	3.8369
合计		4,17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102,609.23	64,133,166.48	66,331,176.41
负债总额	31,310,808.84	26,433,597.83	30,359,317.2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3,137,200.92	35,584,020.61	35,508,102.7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62,692,990.70	72,895,136.47	13,556,812.9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898,497.15	15,966,819.69	2,009,082.11

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6)3909号《湖南泽尔顿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资产权属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收购的泽尔顿公司6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经核查，泽尔顿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收购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泽尔顿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755号《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湖南泽尔顿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泽尔顿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469.35万元，评估价值15,700.00万元，评估增值12,230.65万元，增值率352.53%。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泽尔顿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469.35万元，评估价值30,000.00万元，评估增值26,530.65万元，增值率764.72%。

（三）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泽尔顿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5,700.00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30,000.00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14,300.00万元，差异率为47.67%。

泽尔顿公司是氧化锆块制造企业，其收入主要是氧化锆块收入。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企业规模、盈利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了修正，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间仍存在诸如企业管理、经营策略等方面的个体差异，对于这部分个体差异不易与被评估单位进行直接比较并得到准确量化，且价值比率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存在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有较大偏差的风险。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经营阶段来看，目前经营稳定，在现有产业政策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未来收益及风险可以可靠计量，相比市场法能更好的反映企业真实的市场价值，且收益法所采集到的数据较市场法更为充分、可靠。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市场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考虑到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公司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泽尔顿公司的评估值为1.57亿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泽尔顿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价值为人民币1.56亿元，对应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360万元。

四、交易协议拟签署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长沙得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二：长沙泽尔顿嘉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蒋华

乙方四：李佳

2、本次交易安排

(1)双方同意，甲方受让乙方所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参考《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湖南泽尔顿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对目标公司整体作价为人民币：15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2)甲方拟以现金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60%的股权，本次交易总价款为玖仟叁佰陆拾万元(RMB93,600,000)(系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中乙方分别向甲方转让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应股权比例、交易价款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本次交易具体信息		
		所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交易价款(元)
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长沙得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2,000.00	33.3813	52,074,820.14
	长沙泽尔顿嘉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15.1079	23,568,345.32
	蒋华	240,000.00	5.7554	8,978,417.27
	李佳	240,000.00	5.7554	8,978,417.27
	合计	2,502,000.00	60	93,600,000.00

(1)本次交易交割日后，乙方同意对目标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在目标公司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净利润指经审计的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数，下同）之情况下对甲方进行补偿。针对上述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由每一乙方与甲方分别签署盈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2)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大于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超额部分收益的40%将作为对目标公司届时的经营管理团队、技术骨干与销售团队骨干的激励，但前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应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款的20%。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目标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40%。关于接受奖励的员工名单、具体金额、支付时间等事项，由乙方在充分听取甲方意见后制定分配方案，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若当年经审计的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承诺数，在不影响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则目标公司各股东应当互相配合签署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对目标公司利润按照各股东股比进行分配，且利润分配的金额不得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目标公司在任意财政年度结束后存在可分配利润，在不影响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则目标公司各股东应当签署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对目标公司利润按照各股东股比进行分配，且利润分配的金额不得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

3、本次交易交割及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均成就(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且甲方收到该等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的证明性文件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的51%（“首期付款”）。双方同意并确认，首期付款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持有目标股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益转移至甲方，甲方自此就目标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并负有股东义务，并有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股东出资情况、公司章程、人员等相关的变更。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付款视为本次交易交割（“交割”），自交割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将目标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协议约定的股东出资情况、公司章程、董事/总经理等相关的变更，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过户手续”)以及将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合计40%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以担保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之相应手续（“股权质押手续”）。

双方同意，自目标股权过户手续及股权质押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以二者孰晚日为准)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的剩余49%。

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每延迟一（1）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一（0.01%）作为违约金。

4、过渡期间安排

乙方特此向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在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相违反的事实或事件，不论该等事实或事件是在本协议签署日当天或之前即存在或是后来出现，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三(3)名董事，乙方一提名两(2)名董事，董事长应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乙方一提名人员担任，并由董事会聘任；目标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1)名，由甲方提名人员担任，并由董事会聘任；目标公司设技术总监一(1)名，由董事会聘任。

双方同意，交割后，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如目标公司出现业绩严重下滑、经营不善、内部管理混乱等负面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一即刻更换提名的总经理人选，乙方一应另行提名人选。

6、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共同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但若截至最终截止日（2026年6月30日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上市公司董事会仍未审议通过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一方因违反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义务、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即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以本次交易对价为上限)；若本协议的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如果争议未在该通知发出后的三十(30)日内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在通知争议其他每一方后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9、其他重要约定

乙方进一步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目标公司应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长沙泽尔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提高至51%(以下简称“未来收购交易”)且在未来收购交易中长沙泽尔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定价依据的整体估值不得超过800万元，并完成相应的全部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以下简称“并表事宜”)，乙方应全力配合上述并表事宜。

（二）与长沙得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得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净利润承诺数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为2026年、2027年、2028年（“业绩承诺期”）。

（2）乙方承诺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1,200万元(人民币万元，下同)、1,300万元和1,400万元（“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900万元（“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若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低于(不含，下同)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予以一次性补偿。

3、盈利差异的确定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出具最终审核意见（“最终审核意见”）。

4、盈利差异的补偿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低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按应承担补偿比例（“责任比例”）(责任比例=乙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总价款=55.6355%)承担补偿责任并向甲方进行一次性补偿。

双方同意，如果乙方因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乙方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而须向甲方进行补偿的，甲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最终审核意见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据通知进行相应补偿。

5、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补偿义务。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一年期贷款利率/365天)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直至乙方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6、适用法律

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在通知争议其他每一方后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7、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起生效；若《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三）与长沙泽尔顿嘉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泽尔顿嘉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净利润承诺数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为2026年、2027年、2028年（“业绩承诺期”）。

（2）乙方承诺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1,200万元(人民币万元，下同)、1,300万元和1,400万元（“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900万元（“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若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低于(不含，下同)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予以一次性补偿。

3、盈利差异的确定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出具最终审核意见（“最终审核意见”）。

4、盈利差异的补偿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低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按应承担补偿比例（“责任比例”）(责任比例=乙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总价款=25.1799%)承担补偿责任并向甲方进行一次性补偿。

双方同意，如果乙方因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乙方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而须向甲方进行补偿的，甲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最终审核意见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据通知进行相应补偿。

5、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补偿义务。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一年期贷款利率/365天)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直至乙方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6、适用法律

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在通知争议其他每一方后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7、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起生效；若《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四）与蒋华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蒋华

2、净利润承诺数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为2026年、2027年、2028年（“业绩承诺期”）。

（2）乙方承诺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1,200万元(人民币万元，下同)、1,300万元和1,400万元（“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900万元（“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若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低于(不含，下同)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予以一次性补偿。

3、盈利差异的确定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出具最终审核意见（“最终审核意见”）。

4、盈利差异的补偿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低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按应承担补偿比例（“责任比例”）(责任比例=乙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总价款=9.5923%)承担补偿责任并向甲方进行一次性补偿。

双方同意，如果乙方因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乙方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而须向甲方进行补偿的，甲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最终审核意见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据通知进行相应补偿。

5、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补偿义务。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一年期贷款利率/365天)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直至乙方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6、适用法律

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在通知争议其他每一方后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7、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起生效；若《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五）与李佳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李佳

2、净利润承诺数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为2026年、2027年、2028年（“业绩承诺期”）。

（2）乙方承诺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1,200万元(人民币万元，下同)、1,300万元和1,400万元（“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900万元（“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若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低于(不含，下同)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予以一次性补偿。

3、盈利差异的确定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出具最终审核意见（“最终审核意见”）。

4、盈利差异的补偿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低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按应承担补偿比例（“责任比例”）(责任比例=乙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总价款=9.5923%)承担补偿责任并向甲方进行一次性补偿。

双方同意，如果乙方因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乙方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而须向甲方进行补偿的，甲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最终审核意见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据通知进行相应补偿。

5、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补偿义务。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一年期贷款利率/365天)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直至乙方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6、适用法律

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在通知争议其他每一方后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7、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起生效；若《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口腔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瑞盛生物在口腔修复领域材料端产品的进一步丰富，通过本次并购，瑞盛生物在口腔种植业务方面的全产业链布局更加完善，有利于资源整合，尤其是外贸业务的突破，有利于和下游医疗机构发挥更好的协同效应，整体提高运营效率，有效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面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泽尔顿公司将成为瑞盛生物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二级子公司，通过瑞盛生物纳入公司整体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其目前的盈利状况以及业绩承诺，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的业绩产生正面影响，按照2026年6月合并报表测算可增加净利润约420万元，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3、本次交易使用瑞盛生物自有/自筹资金，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其日常生产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收购的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本次收购存在因未来整合不顺利、宏观经济、行业变化等原因导致商誉产生减值的风险，从而可能出现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因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整合工作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业绩承诺实现受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若负有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手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3、湖南泽尔顿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湖南泽尔顿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ST海利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主要内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拟向关联方ゾック株式会社（以下简称“ZOKK公司”）采购原材料，2026年度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捷门生物本次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向关联方采购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并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海明、陈晓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捷门生物与ZOKK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原材料采购	ZOKK公司	不适用	2,936,740.58	–
接受关联方服务		不适用	73,637.69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ZOKK公司	不超过10,000,000.00	3,135,722.09	2,936,740.58	业务所需采购量进一步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名称：ゾック株式会社

● 成立时间：2024年6月3日

● 注册编号：0400-01-133935

● 注册资本：1000万日元

● 法人代表：范可君

● 住所：日本国〒277-0882千葉県柏市柏の葉5-4-6東葛テクノプラザ601号室

● 主营业务：高分子粒子，有机无机粒子，诊断用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 股东：K2株式会社100%持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可君）

● 财务状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ZOKK公司资产总额16,003万日元，净资产2,422万日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124万日元，净利润5,341万日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根据ZOKK公司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范可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签订的《项目合作框架备忘录》，上海豪园为ZOKK公司实际的出资方，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从实质重于形式出发，认定ZOKK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ZOKK公司研发顺利，生产正常，捷门公司对其的采购进一步增长，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范可君先生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ZOKK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协商确定价格。捷门生物根据需求向ZOKK公司采购原材料，并签署《销售合同》（2026年截至目前的采购金额为3,135,722.09元），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捷门生物向ZOKK公司采购原材料是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ST海利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805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912,7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2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浦冬婵女士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会，总经理韩本毅先生、副总经理陈晓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兴春先生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701,140	98.7784	2,992,791	1.1383	218,800	0.0833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696,140	98.7765	2,997,791	1.1402	218,800	0.0833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695,840	98.7764	2,997,891	1.1402	219,000	0.0834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526,988	98.3318	3,209,391	1.2207	1,176,352	0.4475

5.01、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俊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589,540	98.7360	3,042,591	1.1572	280,600	0.1068

5.02、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林超）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645,740	98.3770	3,992,391	1.5185	274,600	0.1045

5.03、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曹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345,740	98.2629	3,342,591	1.2713	1,224,400	0.465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697,280	98.7769	2,965,151	1.1278	250,300	0.095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254,880	98.6087	3,369,051	1.2814	288,800	0.1099

8、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32,040	64.4009	3,369,551	25.7354	1,291,452	9.8637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719,436	98.7854	3,030,795	1.1527	162,500	0.061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546,452	74.7976	2,997,791	23.4880	218,800	1.7144
3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546,152	74.7952	2,997,891	23.4888	219,000	1.7160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377,300	65.6371	3,209,391	25.1459	1,176,352	9.2170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547,592	74.8065	2,965,151	23.2323	250,300	1.9612
7	关于修订《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105,192	71.3402	3,369,051	26.3969	288,800	2.2629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102,040	63.4804	3,369,551	26.4008	1,291,452	10.1188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569,748	74.9801	3,030,795	23.7466	162,500	1.273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海明、陈晓、张悦、韩本毅、林群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律师和徐安昌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ST海利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292.50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6729元/股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276万份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5）。

3、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5、2023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11日和2023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9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78人，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合计1,7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98人，并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7、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2025年度各板块业绩目标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板块解禁系数》（以下简称“《板块业绩目标及解禁系数》”）的要求，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870,337.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5,939,008.91元，未达成《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根据《板块业绩目标及解禁系数》中有关个人绩效考核表的要求，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不合格，根据《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中对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的要求，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未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2025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729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2名员工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人员不再具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42名激励对象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291.9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考核未达标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0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13,668,232.50元加计因回购考核未达标限制性股票需支付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5,000	-2,925,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979,700	0	648,979,700
合计	651,904,700	-2,925,000	648,979,700

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后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完成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